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化龙净水厂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番禺区化龙净水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化龙净水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化龙镇复苏村和石楼镇交界处，化龙净水厂实际征地面积为 78007 平方米，用地面积为 74162 平方米，三期工程不新增用地，主要扩建内容为：在二期工程已建的各建构筑物内安装三期相应设备，形成三期工程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同时新建一座储泥池，扩建 4.2 吨/日污泥干化能力使全厂绝干污泥干化能力达到 9.8 吨/日。三期工程投产后，番禺区化龙净水厂全厂污水处理能力由 5 万吨/日提升至 7 万吨/日。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三期工程预处理区域及改良 A²/O 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泥池和浓缩池采用密闭方式，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新增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至达标，最终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期工程热源依托原有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的锅炉提供，燃烧废气经原有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新建一个化学除臭装置处理现有工程与三期工程的污泥干化臭气，处理至达标后经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新增大气排放口 1 个，总体项目设置大气排放口 5 个。

项目臭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泥干化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员工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系统废水、除臭装置废水、预处理系统和污泥干化滤布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等排入净水厂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三期工程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改良 A²/O 生化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及辅助加氯”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由全厂废水总排放口排入珠江广州河段黄埔航道；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三期尾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730 万吨，总体项目尾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2555 万吨。

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较严者，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mg/L。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92吨/年、氨氮10.95吨/年、总磷2.92吨/年、总氮109.5吨/年、氮氧化物0.074吨/年，总体项目化学需氧量不超过1022吨/年、氨氮不超过38.325吨/年、总磷不超过10.22吨/年、总氮不超过383.25吨/年、氮氧化物不超过0.686吨/年。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